

明油污，則依發生地點，由港務分公司、廠商及海洋局等單位依水域清潔責任區劃分，派員清除。另港區重大油污染事件，依發生等級不同，分由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環保局、海巡署、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等相關單位提供設備、人員機具協力清除油污，全部代清除費用，一併向肇事者追償。基於市民環保意識及對居家、周遭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日益重視，對於港區生態環境亦有所期許，臺灣港務公司已逐步將港區與社區進行結合互融，不容許有任何污染情事發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全台最美麗鐵道—「台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3）

李委員針對臺鐵深澳支線復駛，卻僅延伸到基隆海科館，未能延伸到原始支線終點濂洞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現已無多餘用地可供鋪軌復駛。
- 二、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並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深澳至瑞濱路段研議以自行車專用道規劃施作，因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亦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本部當轉請新北市政府研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1）

楊委員瓊瓔就「教育投資不但可培育人才，更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希未來政府教育預算能逐年合理的增加，且儘速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作為保障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 7 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不得少於預算總額 15%之限制後，政府參酌各界的反映，並基於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以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之需要，爰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其中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係依據當時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訂定，使我國